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其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

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授予，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3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3月20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89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5,947,021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2.05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89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49,183,35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03 元/股。”

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进行调整；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89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5,947,021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2.05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89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49,183,35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03 元/股。”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73,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1.92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9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1,255,18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901 元/股。

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73,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1.92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9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1,255,18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901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19年3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权益的授予日的确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预留权益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认为本次预留权益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不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列明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3,000 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3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55,180 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认为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

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11 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第（一）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二）项所述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峰
苏 峰

从群基
从群基

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